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书画院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九江市柴桑区文物保护中心 337004	实施单位	渊明书画院
项目属性		项目日期范围	2025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	
	其他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九江市柴桑区陶渊明书画院工作开展，创作、宣传，传播书画院文化和艺术风采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开展书画创作，宣传等 发生办公费、差旅费印刷费、编辑费等支出	≤2万元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书画创作、宣传等	≥2次
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率	100%
	时效指标	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外宣传、展示书画作品等文化，传播书画文化和艺术风采。	效果显著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书画院成员满意度	≥90%